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07〕3号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嘉县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 应急保障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属各单位：

《永嘉县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一日

永嘉县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指挥机构
- 2.2 日常办事机构

3 等级划分

- 3.1 I 级运输应急保障
- 3.2 II 级运输应急保障

4 应急抢险人员、机具配备

- 4.1 县公路段应急抢险人员、机具配备
- 4.2 县运管所应急抢险人员、机具配备
- 4.3 县港航局应急抢险人员、机具配备

5 应急响应

- 5.1 分级响应

5.2 信息通报

6 应急结束

6.1 应急结束

6.2 调查评估

6.3 善后处理

7 应急保障

7.1 指挥保障

7.2 信息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运力保障

7.5 物资、器材保障

7.6 请求援助

8 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

8.2 培训

8.3 演练

9 附则

9.1 奖励与责任追究

9.2 管理与更新

9.3 实施日期

1、总 则

1.1 编制目的

确保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道路水路运输安全畅通，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保证应急救援行动顺利开展，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公共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浙江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浙江省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和《永嘉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制定本方案。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本县处置突发公共事件需要采取的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和措施。

1.4 工作原则

（1）预防为主，常备不懈。增强对突发公共事件的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机械设备、船舶（车辆）的应急储备工作，提高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运输应急保障能力。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由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区别不同等级，分级负责。

(3) 职责明确，分工合作。在明确各部门职责的前提下，各成员单位要坚持分工负责，归口管理。同时，建立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通力合作，密切配合，整合资源，信息共享，多方联动，快速响应，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任务顺利完成。

(4) 依法行政，合法处置。在实施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措施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办事，启动干预措施、征集调用相关物资和船舶（车辆）时，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2、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指挥机构

突发公共事件发生后，根据县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需要，成立县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在县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指挥和协调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2.1.1 县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组成

组长：县交通局局长

成员：县交通局、公安局、永嘉港航分局、公路段、运管所、温州瓯江海事处等部门负责人。

2.1.2 县运输保障领导小组职责

(1) 在县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负责全县突发公共事件的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2) 向县应急指挥机构提出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建议，负责调用、征集处置突发公共事件所需的道路水路运输工具，核算动用船舶、车辆参加应急保障行动的经费预算；

(3) 按照县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下达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任务，协调、指挥县各有关部门、有关乡镇政府组织实施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并监督检查落实情况；

(4) 视情向市有关部门或邻县请求紧急援助；

(5) 参与县应急指挥机构组织的新闻发布工作，负责提供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的有关信息和新闻材料；

(6) 指导事发地乡镇政府做好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7) 研究落实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2.1.3 成员单位职责

(1) 县交通局：负责对公共突发事件中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的指挥、协调工作；督促公路收费站点落实有关紧急救援物质运输车辆的优先通行事宜。

(2) 县公安局：负责对道路应急运输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紧急运输的安全畅通。

(3) 永嘉港航分局：负责做好全县水路运输保障工作，提早做好应急准备，落实抢险人员、经费、机械设备、运输船舶，一旦有紧急情况及时投入抢险，确保快速安排应急船舶等；协

助相关部门做好紧急救援物资、人员等的运输保障工作。

(4) 温州瓯江海事处：负责对管辖水域应急运输的交通安全管理管理工作，确保物资和人员紧急运输的安全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做好管辖水域交通安全管制和交通保障工作。

(5) 县公路段：负责部署做好全县公路抢险工作，落实抢险人员、经费、机械设备，一旦有紧急情况及时投入抢险，确保公路安全畅通；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紧急救援物资、人员等的运输保障工作。

(6) 县运管所：负责做好全县道路运输保障工作，提早做好应急准备，落实抢险人员、经费、机械设备、运输车辆，一旦有紧急情况及时投入抢险，确保快速安排应急车辆等；协助相关部门做好紧急救援物资、人员等的运输保障工作。

2.2 日常办事机构

县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交通局，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县交通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具体负责县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的综合协调和日常管理工作，收集、汇总全县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运输应急保障需求、工作信息，传达县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的指示，检查、指导本方案的实施情况。

3、等级划分

根据突发事件发生时对道路水路运输的需要，按照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的原则，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响应划分为 I 级运输应急保障和 II 级运输应急保障。

3.1 I 级运输应急保障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 级运输应急保障。

(1) 防汛抗旱、破坏性地震等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启动，需实施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紧急运送大批人员和物资的；

(2) 因暴雨、雪、台风、洪水等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导致国道、省道主干线交通中断，或需由县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人员和物资的；

(3) 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严重环境污染，或邻县境内发生大面积危险化学品泄漏，有可能对我县造成人员伤亡和严重环境污染，需由县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人员和物资的。

(4) 影响大、涉及范围广、涉及人员数多、出现大量病人或多例死亡病例的公共卫生事件，需由县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人员和物资的；

(5) 因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引起抢购和市场混乱事件，急需由县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物资的；

(6) 其他需由县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人员和物资的，或县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启动本方案的。

3.2 II 级运输应急保障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 II 级运输应急保障。

(1) 防汛抗旱、地震等县级专项应急预案启动，需实施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紧急运送大批人员和物资的；

(2) 因暴雨、雪、台风、洪水等恶劣天气和自然灾害导致干线公路交通中断。或需由县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人员和物资的；

(3) 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较大人员伤亡和比较严重环境污染，需由县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人员和物资的；

(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由县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人员和物资的；

(5) 因市场价格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引起抢购和市场混乱，需由县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大批物资的；

(6) 其他需由县政府统一协调、紧急运送人员和物资的，或县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实施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的。

4、应急抢险人员、机具配备

4.1 县公路段应急抢险人员、机具配备

(1) 县公路段成立以段长为组长的应急抢险队。

(2) 应急抢险队配备装载机 2 台、工程车 3 台；

永嘉县公路段抢险机具配备情况

机具名称	操作手	联系电话
装载机 2 台	陈建国	13587739997
	谢德印	13968980918
工程车 3 辆	龚万春	13588919755
	陈明秋	13968981614
	厉益光	13587610944
挖掘机 2 台	郑庆权	13605872762
	赵永爱	13868876178

4.2 县运管所应急抢险人员、机具配备

(1) 县运管所成立以所长为组长的应急抢险队伍。下设应急抢险队、车辆维修保障队。

(2) 应急抢险队配备大客车 6 辆、大货车 2 辆、大吊车 1 台。

永嘉县运管所抢险机具配备情况

车型	车牌号	驾驶员	联系电话
大客车	浙 CB0499	张良忠	13353381208
	浙 CB0533	李金云	13777719085
	浙 cr1686	金建勇	13706784986
	浙 CR1649	金文灿	82900399
	浙 CR1671	潘统标	82982381
大货车	浙 CB1699	金大生	13605879515
	浙 CB2163	汤益珍	67323291
大吊车	解放牌	潘齐明	13605870222

4.3 永嘉港航分局应急抢险人员、机具配备

(1) 县港航分局成立以分局局长为组长的应急抢险队伍。

(2) 配备港航管理艇 1 艘、客船 2 艘、货船 2 艘。

5、应急响应

5.1 分级响应

5.1.1 I 级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1) 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实施 I 级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或接到县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立即启动本方案。

(2) 县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组长及时主持召开应急小组成员

单位会议，研究部署运输应急保障工作。相关成员单位指派领导和业务部门人员参加，研究工作，受领任务。各成员单位根据本方案所明确的职责分工，履行运输应急保障行动职责。

（3）县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应急值班室，在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守，与县应急指挥机构、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指挥部、各运输应急保障队伍保持联系，收集、整理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运输应急保障行动进展情况，传达县应急指挥机构和县运输应急保障领导小组的指令。

（4）需要实施道路运输应急保障时，县公路段迅速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征调抢险机械设备，对受损公路进行加固、抢修和障碍清除，确保国道、省道等干线道路交通畅通。县运管所迅速落实运输应急保障队伍、征集运输车辆和机械设备、调用全县应急运力，组织应急救援物资、人员的运送。县公安局负责运送道路的安全管理。

（5）需要实施水路运输应急保障时，永嘉港航分局迅速落实应急救援队、运输船舶和机械设备，组织应急物资、人员的水路运送以及水路交通的抢险。温州瓯江海事处负责水路航道的安全管理。

（6）根据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变化，县运输保障领导小组组长及时向县应急指挥机构提出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建议，根据县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调整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计划，确保突发公共

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顺利实施。

(7) 必要时，县运输保障领导小组领导带领工作组和救援队伍直接赶赴现场，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指挥、协调、组织应急物资、人员的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5.1.2 II 级运输应急保障行动

(1) 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实施 II 级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或接到县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立即启动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

(2) 县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及时组织召开应急小组成员单位会议，研究部署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3) 县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立应急值班室，在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期间实行 24 小时昼夜值班，与县应急指挥机构、突发公共事件现场指挥部、各运输应急保障队伍保持联系，收集、整理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和运输应急保障行动进展情况，传达上级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和县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

(4) 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迅速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征调抢险机械设备，负责对受损公路进行加固、抢修和障碍清除，确保道路交通畅通。迅速落实运输应急保障队伍、征集运输车辆（船舶）和机械设备、调用应急运力，组织应急救援物资、人员的运送。公安、海事部门负责运送道路、水路的安全管理。

(5) 根据道路水路运输应保障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

新变化，县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组长及时向本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建议；根据本级应急指挥机构的指令，及时调整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方案、计划，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顺利实施；及时向市运输保障领导小组提出支援请求。

（6）设立现场指挥机构，指挥、协调、组织应急物资、人员的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县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指导运输应急保障行动，协调支援力量。

5.2 信息通报

5.2.1 预警信息来源

- （1）国土资源部门提供有关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信息；
- （2）水利部门提供有关江河、湖泊的相关水文监测信息；
- （3）地震部门提供地震灾害分析预测信息；
- （4）气象部门提供天气监测和气象预报信息；
- （5）卫生部门提供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信息；
- （6）民政、经贸等部门提供有关应急物资和人员运送的需求信息；
- （7）公安、海事部门分别监测重大道路、水路交通安全和社会安全事件，预报可能引起道路水路交通中断和安全事故的信息；
- （8）公众提供和反映可能发生道路水路交通干线中断的预警信息；

(9) 交通应急机构负责监测可能引起道路水路交通干线中断的预警信息。

5.2.2 信息报送

(1) 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响应启动后，县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应及时了解情况，综合掌握突发公共事件基本情况、人员物资运输要求及有关运输保障等基本信息，迅速通报各成员单位，并将有关信息报告相关的县应急指挥机构。

(2) 各成员单位按照平时建立的应急联系工作机制，提供本单位的信息、资源，提出建议，供县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决策参考。

(3) 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涉及的有关乡镇，应及时将本行政区域内需要运送的人员、物资等有关信息报告县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

6、应急结束

6.1 应急结束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响应结束，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任务完成，经县政府或县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由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下达“应急结束通知书”，各成员单位和公路水路运输企业接到“应急结束通知书”后，应急行动结束。

6.2 调查评估

应急行动结束后，通常在 24 小时内，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

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分别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对运输应急保障行动进行总结、讲评。

县运输保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对应急行动的结果、履行职责、应急行动组织、应急保障行动、平时准备等情况进行评估，并做好有关统计、汇总工作。应急行动评估报告于应急响应行动结束后3日内报县运输保障领导小组。

县运输保障领导小组负责进行总体评估，汇总、整理有关材料，总结经验，查找问题，改进平时的准备工作和应急行动的组织工作，并向县政府和县应急指挥机构上报评估报告。

6.3 善后处理

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因征用的物资或车、船等交通工具给予补偿。被征用物资或车、船等交通工具的单位应提交征用情况报告，主要包括：被征用的时间、地点、日程记录或行驶日志摘录；投入的人力、设备、车辆、材料等的数量、单价、计算方法；相应的物资管理费、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其它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被征用单位不能提交上述材料的，按征用物资单位的记录给予补偿。

7、应急保障

7.1 指挥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指挥所需的指挥设施、通信设备、信息网络等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保障。

7.2 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提供突发公共事件相关信息，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与各成员单位建立应急联系和综合协调机制，做到信息、资源共享，保证信息及时、准确、通畅。

7.3 资金保障

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所需资金，按照《永嘉县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预案》组织实施。

7.4 运力保障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急管理机构可在本行政区域内选择有一定规模的道路水路运输企业，与其签订突发公共事件运力征用协议。在运力选择类型方面，根据可能发生事件的性质，合理确定车（船）型。储备运力必须做到技术状况良好，保证能够正常投入运输活动。应急储备运力单位、数量、类型及人员数量要逐级报备。

7.5 物资、器材保障

公路、水路管理机构，应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好公路、水路抢修工具、设施、器材、物资等的应急准备工作，确保道路水路安全畅通。

7.6 请求援助

依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波及范围和应急处置的需要，以及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实际能力，适时向市有关部门或兄

弟县（市）提出援助要求。

8、宣传、培训和演练

8.1 宣传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常识的宣传工作。突发公共事件易发地区的乡镇政府和单位，要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加强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的日常科普宣传，增强公众自觉参与意识。

8.2 培训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本系统和有关部门管理人员以及专业运输从业人员的应急保障业务培训，提高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能力。

8.3 演练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县政府的安排，协调相关保障单位，适时组织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演练。演练结束后，认真进行总结，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9、附 则

9.1 奖励与责任追究

在实施突发公共事件道路水路运输应急保障行动中，对反应迅速、决策正确、处置果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因贻误时机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9.2 管理与更新

本方案由县交通局牵头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随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和交通运输应急保障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全县交通运输应急资源的变化，以及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县交通局要及时修订、完善本方案，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9.3 实施日期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主题词：交通 运输 应急方案 通知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检察院，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7年1月11日印发
